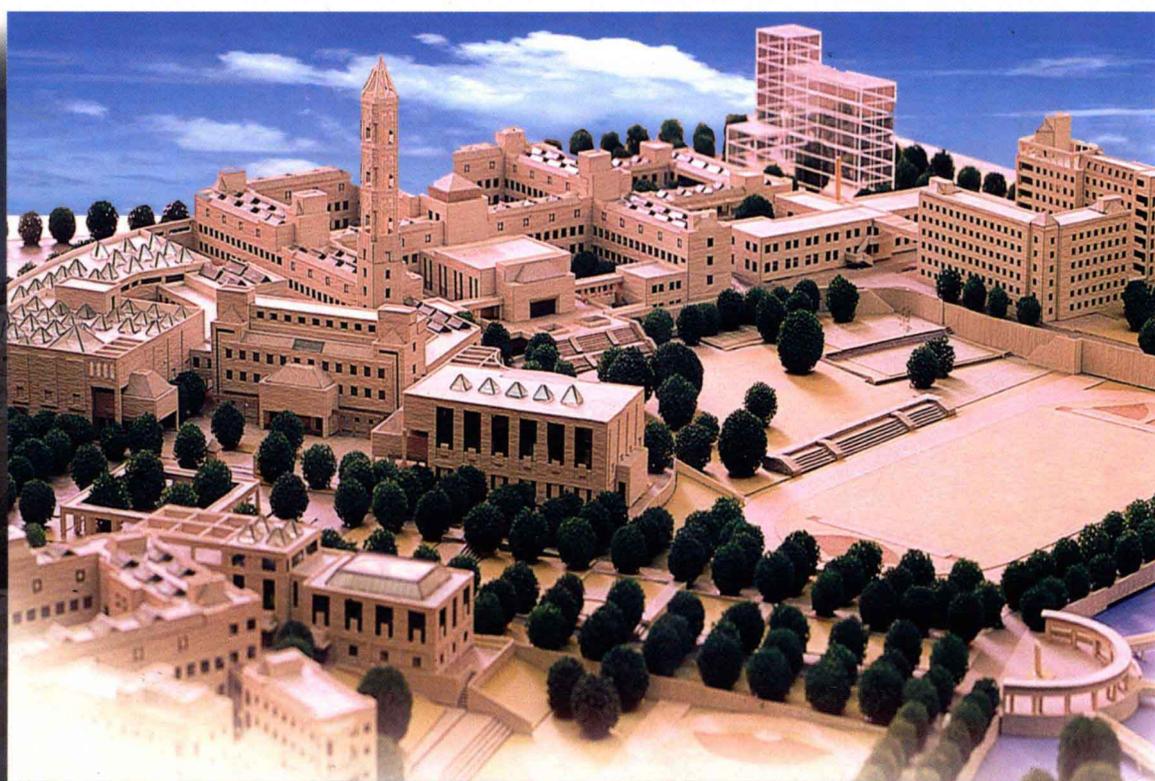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0 中央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中国画系

油画系

版画系

雕塑系

壁画系

设计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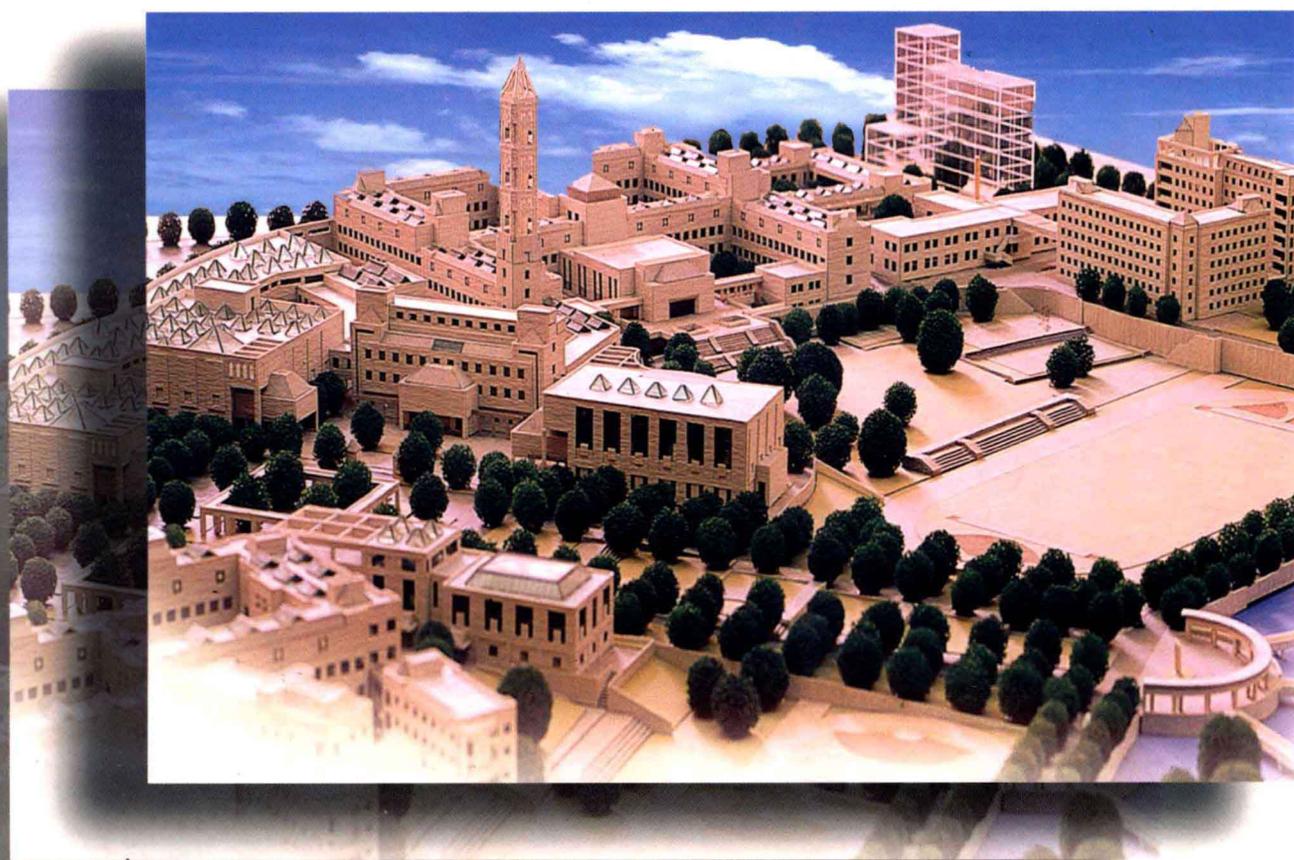
美术史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0 中央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中国画系

油画系

版画系

雕塑系

壁画系

设计系

美术史系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WEN HUA BU JIAO YU KE JI SI TONG 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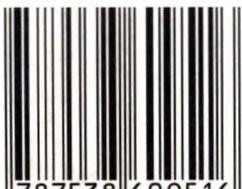
中央美术学院

2000最新报考手册

Zhong Yang Mei Shu Xue Yuan
Bao Kao Shou Ce

- 中国画系 • 油画系 • 版画系 • 雕塑系
- 壁画系 • 设计系 • 美术史系

ISBN 7-5386-0951-2



9 787538 609516 >

ISBN7-5386-0950-4
J·685 定价:38.00元

中央美术学院

2000 最新 报考 手册

吉林美术出版社

中央美术学院报考手册

总 策 划：刘从星 鄂俊大

技术编辑：赵岫山

装帧设计：高 原

责任编辑：鄂俊大

出版发行：吉林美术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制 版：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印 刷：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毫米 1/16

印 张：7

版 次：200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 — 4000

ISBN7-5386-0950-4

J·658 定价：38.00元

(全套定价：304.00元)

总前言

我们即将告别20世纪，回眸百年，中国艺术教育事业筚路蓝缕、历尽艰辛，世纪之交的今天，已硕果累累、姹紫嫣红。展望新世纪，知识经济初见端倪，信息时代已经到来，文化艺术将同经济、科学技术一道共同支撑中国的未来，我们正置身于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面对新的千年，艺术教育将如何主动应对新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如何培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跨世纪的优秀艺术人才；如何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生活中去，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更具时代精神、民族风格的优秀作品去引导和鼓舞人；如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普及美育活动，以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需要当代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深入思考并且付诸行动的重大使命。

在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培养跨世纪“德艺双馨，继往开来”的艺术人才的指示精神和党的“双为”方向、“双百”方针指引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我国的文化艺术事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及建设的快速发展获得了空前的繁荣。我国文艺舞台和各个艺术门类领域的作品就其数量和质量而言都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巨大的发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的活动也更加频繁；优秀作品和艺术信任不断涌现；国民接受文化艺术教育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比例也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很大提高；中国的艺术作品在国际上得到越来越多的荣誉，并且受到更多的关注和喜爱，这已是不争事实。时代需要培养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创作、理论、编导和绘画、表演专业人才，更需要高标准、严要求的艺术教育。当代中国的文艺应当做到，不仅做到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还要更多的走出国门，让世界更多的人喜闻乐见，这是一个重塑文明、文化大国形象的必由之路。

改革开放的三十年是我国文化艺术事业获得巨大繁荣的历史上最好的时期。我们赞美繁荣、赞美文艺百花园的春天；鲜花可人、园丁可敬。我们依靠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化艺术教育事业的关心，依靠上下几代甘愿为事业献身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的共同努力，更有广大逐步富裕起来并且期待着艺术家拿出更多更好作品的热心的衣食父母，躬逢盛世，当代中国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应当何为！芸芸学子又该当何为！

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宗旨，就是为了寻找、培养和推呈跨世纪的艺术人才，同时通过对全国八所全日制高等美术院校的介绍，使即将步入专业艺术殿堂的美术学子得以找到适合自己专业发展、艺术创作的摇篮，我们真诚的欢迎有志于投身艺术事业的青年加入到我们中来，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青春与才智。

全国高等美术院校报考丛书编委名单

- | | |
|-----------|-----------------|
| 主 编：冯 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
| 副 主 编：戴嘉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
| 执行主编：王 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
| 编 委：诸 迪 | 中央美术学院教务处 |
| 刘 健 |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
| 张 远 |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
| 冯铁铸 | 鲁迅美术学院教务处 |
| 王胜利 |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
| 宋晓峰 |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
| 黄启明 |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
| 侯宝川 |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 |
| 于世宏 | 天津美术学院教务处 |
| 徐勇民 | 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 |

目录

前 言	5 ——— 5
学院简介	13 ——— 14
报考须知	15 ——— 17
中国画系	18 ——— 25
油画系	26 ——— 31
版画系	32 ——— 40
雕塑系	41 ——— 47
壁画系	48 ——— 54
设计系	55 ——— 59
美术史系	60 ——— 62
各专业考试试题	63 ——— 64
各专业试卷	65 ——— 103
在校生作品	104 ——— 109

文化部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

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通高等

文化部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是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相配套的补充性文件。各地在遵照执行的同时，要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附件二：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印发

文化部办公厅文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办教发〔1994〕2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来的实践证明，该文件的基本精神是基本可行的，应继续贯彻执行。年来招生工作中出现

附件一：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制订本规定。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条例》及其它有关文件执行。

一、报名

报名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普通高中或中等艺术学校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二十二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表演、演奏专业，二十五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其它专业。报考编、导、作曲、史论专业的考生，年龄须在三十周岁以下，婚否不限。有特殊贡献与才能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各专业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婚否不限。

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中等艺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军队战士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可以报考。

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专业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报名时间：

三月份开始，具体日期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上公布，同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报名地点：

考生持所在单位的介绍信，直接到院校所设的报名点报名。

华侨、港澳、台湾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签证入境，直接到学校报名。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其他系科、专业。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按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第四章第十五、十六条执行。身体健康检查按原教育部、卫生部（85）教学司字013号文件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三、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次进行。

专业考试：

考试科目由招生学校确定，一般应在四门左右。各科成绩满分为100分。试卷由考试小组或评选委员会集体评定，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

专业考试的时间，由招生学校确定。但学校务必在五月二十日之前，将参加文化考试的考生名单及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同时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文化考试：

招生学校所发文化考试通知单应在学校计划招生数的三至五倍之内。

考生凭招生学校的文化考试通知单，在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文史类统一考试。

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数学成绩在录取时作为参考。

已实行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其考试科目和办法由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商招生学校同意，并报国家教委、文化部核准后执行。

四、填报志愿

考生可填报三个升学志愿，每个志愿限报一所学校。以考生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表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应于六月三十日前将考生志愿表寄达考生第一志愿所报学校。

未经专业考试的学校不得填报。

五、录取

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负责。各招生院校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办法：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分数线的情况下，一般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参照考生所报志愿顺序，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专业考试的分数线由学校根据各个专业的特点确定。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可按招生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含数学）分别确定为：师范院校艺术系、艺术院校师范类专业及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院校其他专业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个别专业确有困难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

对个别专业成绩特别优秀（总成绩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主课成绩九十分以上、专业成绩前三名），文化考试成绩略低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由学校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可适当降分录取。

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及其子女以及台湾省籍考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子女，有特殊贡献的公民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可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报考外省院校的考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必须于八月二日前将其高考成绩电告考生第一志愿所报院校，该院校如未予录取，须于八月七日前电告考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艺术院校因考生文化考试成绩未达到录取标准，在完成招生计划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由学校采用专业优秀考生保留专业成绩一年的办法。一年后由学校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确定考生是否免试专业参加文化考试及录取与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①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的；
- ②有违法行为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
- ③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或有流氓、偷窃行为，屡教不改的；

曾有上述行为，经两年以上考察证明确已悔改者，由所在单位证明，招生学校核查并决定是否录取。

各校招生委员会负责审批录取名单，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学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凡被艺术院校录取的学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自费留学。

六、招收免试生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或中专部可以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院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下。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信，经校长核准，由本院招生委员会审查录取，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免试生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七、新生入学、复查与试读制

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报到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

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

艺术院校实行试读制，试读期一年，一年后经考核合格，转为正式生。不合格者取消试读生资格，退回原单位、原地区。

八、组织领导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有专人负责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工作。有条件的应设立由教育部门、文化部门和招生院校共同组成的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组，负责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如超出本规定范围，须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文化部核准。

在招生工作中，如地方、学校和考生之间发生争执，由地方招生委员会负责协调。协调无效者，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司商文化部教育局裁决。

附件二：

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期限
准备	下达“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印发招生简章并报送有关省（区、市）招办	文化部、国家教委 招生院校	2月15日 2月28日
报名、专业考试	报名，审定考生资格，确定各专业考试点， 同时通知有关省（区、市）招办 专业考试 寄发参加文化考试的通知单，同时通知考生所在省（区、市）招办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3月开始 5月20日
报名、文化考试	报名 审阅有关报名材料，将考生志愿表寄送各有关学校 文化考试 将考试成绩（总分和单科）通知考生第一志愿学校，同时通知考生本人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由各地招办确定 6月30日 7月7、8、9日 8月2日
录取	第一志愿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将未录取考生成绩电告有关省（区、市）招办 寄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主管部门及有关省（区、市）招办备案 组织新生入学报到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8月7日 8月2日开始 9月
总结	总结招生工作，填报有关表格并将总结、表格报送文化部及学校主管部门	招生院校	10月30日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一文件的基本

精神是基本可行的，应继续贯彻执行。但是，近年来招生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据此，拟定了对《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现将这个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注意总结经验，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印发

附件一：

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报名

凡符合《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报名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均可报考。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或理工类其他系科（专业），须分别参加文史类或理工类规定科目的考试。报理工类的考生，数学成绩计入总分，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按文教发（198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及港、澳、台地区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入境后，直接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与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同址）、或福建省暨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报名，也可到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报名，参加联合招生考试，达到规定录取分数线后，到所报院校参加专业考试。

二、文化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省级普通高中会考的，如果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外语五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第要求者，可以直接参加高等艺术院校的专业考试。

报考中央戏剧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各专业和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类专业的北京、上海两市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已参加本市普通高中会考的九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要求者，试行直接参加这三所院校专业考试的办法。

报考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的考生，参加全国文史或理工类统一考试。录取分数线由文化部商国家教委确定。

三、推荐免试

扩大推荐免试生的范围：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或中专部），省、部级重点中等艺术学校、各地舞蹈艺术学校均可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校（院）和文化部及有关部委所属同类专业院校的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比例要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招收免试生的比例要控制在部属高等艺术院校（系科）年度招生总数的10%以内。

推荐办法：推荐免试生必须在征得各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书，经校长核准，再由招收推荐免试生的学校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含专业考核），提出拟招收推荐免试生名单，报经院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名单抄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录取通知书由省级招生办公室核对并加盖录取专用章后方可发出。

四、招生计划

根据艺术院校招生的特点，中央部门所属高等艺术院校招生计划不作分省市来源计划。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学院简介



1927年国立艺专校景（北京西京几道）



1950年中央美术学院成立典礼



1953年毛泽东、刘少奇副主席、周恩来总理观看美术学院教师作品



1953年徐悲鸿院长与部分教师在画室



李岚清同志参观新校模型

中央美术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所属重点高等艺术院校之一，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质量、高素质美术专业人才的高等美术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的前身是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和北京大学美术系。北平艺专的历史可以上溯到1918年由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倡导建立的中国历史上第一所国立美术教育机构——国立北京美术学校。1950年4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曾在鲁艺和华大主持美术教学的江丰等解放区的美术家同艺专以徐悲鸿为首的美术家汇集一起，正式成立中央美术学院，由著名画家、美术教育家徐悲鸿先生任第一任院长。

中央美术学院建院迄今，聘请了国内外美术界最有声望、最有影响的美术家、美术理论家执教，涌现了一大批中国现代史上的文化名人和著名美术教育家。

其中有蔡元培、陈师曾、邓以蛰、林风眠、黄宾虹、齐白石、朱光潜、闻一多、卫天霖等，在中国当代美术史上，徐悲鸿、江丰、吴作人、刘开渠、叶浅予、李可染、蒋兆和、王式廓、罗工柳、董希文、艾中信、李桦、古元、彦涵、黄永玉、滑田友、王临乙、王朝闻等都是蜚声中外的一代名师巨匠，他们的作品以其深厚的民族文化内涵、精湛的艺术、浓郁的时代精神而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财富，为人类文化做出了贡献。

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中央美术学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教学与创作的优良传统和深厚典雅的学术风范，特别是1950年建院以后，兼容中西，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艺术方向，培养了许多优秀的美术家，侯一民、詹建俊、靳尚谊、刘勃舒、周思聪、钱绍武等都是新中国培养出来的著名艺术家。建国以来，我院的师生积极参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创作了许多优秀作品，以《人民英雄纪念碑浮雕》、《开国大典》为代表的许多纪念雕塑和革命历史画已成为中国现代美术的经典作品。我院在历届全国美展和国际性展览上都获得了许多奖项。很多学生已成为卓有成就的艺术家，有的还在全国各地的美术专业单位或部门担负领导职务，为繁荣、发展我国的美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

中央美术学院目前已成为全国美术创作、教学、研究的学术中心。现任教师中有教授、副教授81名，现有各专业学生近千名，其中有来自十几个国家的留学生百余名。现任院长是著名油画家、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靳尚谊教授。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美术学院在美术教育管理体制、学科结构和学术建设方面进行了重要的调整和改革，在保持原有优势的基础上增加了设计学科，开展了国际合作办学等对外交流活动，学院得以全面发展。学院现设有中国画、油画、版画、



中央美术学院建校八十周年新闻发布会

壁画、雕塑、设计、美术史7个系，每年招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美术史论专业）和各专业进修生。

中央美术学院以本科教学为主体，本科生教学实行试读制。新生入学经过一年试读，考核合格方可取得正式学籍。外国留学生一年试读不合格可以留级重修一年。

本科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4类（公共课指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及外语、体育等）。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比例是8：2；专业课与公共课的比例是7：3。4年制学分总量为133-138学分（5年制另加32分），平均每学期修16-20学分。学生每学期都有四周的时间可以跨系选修其它专业的课程。

本科学制除雕塑和环艺专业是5年外，其它专业都是4年，研究生学制是3年。学院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向优秀学生颁发奖学金，并收藏其作品。除本科教学外，中央美术学院对体现学术前沿最新成果的研究生教育也倾注重要的教学力量。除各系外，学院设有研究部，其中美术理论、民间美术两个研究室在完成研究任务外，也培养研究生、进修生。

中央美术学院图书馆有各类图书、画册近30万册，是国内目前最大的美术专业图书馆。学院美术馆除收藏珍贵艺术品外，经常举办本院师生的作品展览，也承办国内外学术水平较高的美术展览。

学院美术研究杂志社编辑、出版、发行学报《美术研究》、《世界美术》。学院对外学术交流中心接待各国来华访问、考察学院电教中心是开展电化教学的机构，制作教学录像片、幻灯片等教材、资料，除满足本院教学需求外，也向各兄弟院校及研究、创作单位提供服务。

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培养中等美术专业人才，也是本院后备生的教育基地，学制4年。

1998年是中央美院建校80周年的日子。校庆之际，江泽民总书记亲自为美院题词“发展美术教育事业培养德艺双馨人才”。李岚清副总理来院参观视察。经国家批准，一所崭新的现代化中央美术学院正在北京东北郊兴建，建成后将是国内最大的美术学院。我们真诚欢迎全国有志于从事美术事业的青年加入到我们的行列，与我们携手共创中央美术学院美好的未来。



李岚清副总理参观我院校史展



80周年校庆部分校友合影

报 考 须 知

中央美术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所属重点高等艺术院校，其招生工作执行文化部、国家教委联合制定的《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学校每年2月份发售当年的招生简章。请报考者及时与我院招生办公室联系购买。

一、报名的基本条件

- 1.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2.未婚，年龄在25岁以下(均从出生年的9月1日 后推算)；
- 3.身体健康，非色盲、色弱；
- 4.普通高中或中等艺术学校的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历者；
- 5.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
- 6.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可以报考；
- 7.部队现役军人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后可以报考，入学后保留军籍，在校期间的待遇由选送单位负责提供，毕业后由选送大军区安排工作。

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

- 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
- 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工作未满两年者(截止到当年九月一日)；
- 普通中学的在校生；
- 中等师范学校和中、小学公办教师；
- 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开除学籍，勒令退学不满二年(截止到当年九月一日)者；
- 由于学业、健康以及纪律问题当年退学者；
- 上一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而不报到者；
- 因舞弊而被取消报名资格或入学资格者；
- 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的人员。

三、报名的时间、地点

中央美术学院的报名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份，具体日期时间请仔细阅读当年的招生简章。我院从1999年起将有计划地在外埠设立考点，具体情况请查阅当年的招生简章。

四、报名手续

申请报名时考生应交如下材料

- 1.填妥报名登记表一份，报名登记表可在索购当年招生简章时得到，考生应按填表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在表格内贴好照片，并在同意报考栏和照片骑缝处加盖考生本人所在单位(如学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单位等)公章,考生家长单位、村委会、居委会公章无效。报名表所填姓名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凡报名表未加盖公章视为手续不全，不予报名。伪造、改造公章者除不予报名外送有关部门处理。
- 2.考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同一底片黑白证件照三张，背面注明姓名及报考专业。
- 3.交验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贴在报名登记表上)，无身份证者须交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并注明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证号码)。
- 4.报名费(数额按当年简章规定)。

五、考试办法

我院的招生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

- 1.具体专业考试时间、地点及考试方法请参阅当年招生简章之规定。

2.专业考试科目:

①中国画系考试科目:素描、国画人物写生(白描、工笔、水墨任选)、速写、国画创作、书法、口试。

②油画系考试科目:素描、速写、油画写生、创作、口试。

③版画系考试科目:素描、速写、色彩写生(水粉)、创作、口试。

④雕塑系考试科目:素描、速写、泥塑、创作、口试。

⑤壁画系考试科目:素描、速写、色彩、创作、口试。

⑥设计系考试科目:素描、速写、色彩、设计、口试。

⑦美术史系考试科目:美术作品分析、口试等。

一经发现考生有舞弊行为时,立即取消其应试资格。专业考试期间食宿一律自理。画板、画具、颜料自备。

3.文化考试:

专业考试合格后,考生凭招生学校所发的文化考试通知单,在户口所在地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文史类统一考试。按规定考生可填报三个升学志愿,每个志愿报考一所学校。必须以考生户口所在地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时填报的志愿为准,未参加我院专业考试及专业考试未通过者不能填报我院。

报考我院的考生,还可以兼报文史类其他系科、专业。

文化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数学成绩在录取时作为参考。(环艺专业文理考生兼收,理科考生按理科要求科目考试)。国家正在进行高考制度改革并在部分省市进行试点,有关文化考试的具体要求,请考生依照当年国家规定及我院招生简章要求进行。

已实行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按所在地区的規定参加统考。

报考我院考生,不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预选考试。外语语种只限英语。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关于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身体状况检查仍按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身体健康检查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六、录取

录取原则和办法

录取原则: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录取办法:根据考生文化课、专业课的考试成绩,政治思想品德考察及体检情况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凡报考绘画、设计和雕塑专业的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我院规定的要求后,将依照专业成绩排名依次录取,美术学专业依据文化课统考成绩并参考专业考试成绩录取。

我院历来非常重视对考生全面素质的要求,凡报考中央美术学院的考生,除了要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外,还要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入学后的学习,也才能成为合格的人才。我院将逐年提高文化课录取分数线(对外语、语文两科还单有分数线要求),并力争逐步达到普通文科大学的录取分数线。所以,报考中央美术学院的考生必须重视文化课的学习及自身全面修养的提高。

七、考生应注意的事项:

1.本科生招生简章每年1月中旬发售;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一般在每年10月发售;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每年3月发售;各类进修生招生简章一般在1月发售。考生可来院购买,或提前致函本院招生办公室购买,在来信函购招生简章时应注明所购简章的类别(如本科生、研究生、普通进修生、助教进修生、同等学历进修生等)。此外还应注明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收信人姓名,字迹要清楚,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2.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所有项目都应如实填写,不能空缺,报名表格填好后,应送本人